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当罚(2026)0000005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林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你未取得从业资格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 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的规定,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道路运输证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靳林生

2026.05.22

执法人员签名：

吴卫军 邱晓林

2026.05.22 2026.05.22



2026年05月22日